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
设备采购项目（地）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20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9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6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42
第二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	43
第三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函	69
二、开标一览表	71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72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73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74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75

七、技术偏离表	76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77
九、服务承诺	78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79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0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82
十三、承 诺 函	86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88
十五、投标承诺函.....	89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90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6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97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98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工作统一安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同时将四家 CA 数字证书价格和办理流程公布，投标人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00708/9955dd7f-cd86-4774-bb2a-26375099cc6d.html>）查阅办理。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8637195406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北京 CA 办理/延期：13598803773

深圳 CA 办理/延期：15538830100。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

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预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链接：<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20
- 2、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920000 元
最高限价：199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694-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包1）	7170000	7170000
2	豫政采 (2)20250694-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包2）	5350000	5350000
3	豫政采 (2)20250694-3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包3）	7400000	7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包1、包2、包3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序号	包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数量	产地（国产/进口）
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包1）	粗粒土大型动静态三轴仪	台	2	国产
		岩石真三轴（动载） （核心产品）	台	1	国产
		微震监测系统	套	1	国产
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包2）	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 （核心产品）	台	1	进口
		压汞仪	台	1	进口
3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包3）	单颗粒释光自动测量仪	套	1	进口
		全自动矿物分析仪 （核心产品）	台	1	进口

5.2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60 日历天、进口设备 18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国产设备质保期为三年，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次招标货物包 1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包 2、包 3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5. 包2、包3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加盖厂家或总代理商公章。如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应同时提供厂家对总代理商的代理授权）。若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文件为外文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书，并以中文授权书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z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

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金水东路136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302室

联 系 人：冯新生、徐芳芳

电 话：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金水东路136号 联 系 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302室 联系人：冯新生、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邮箱：942201518@qq.com
1.1.4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项目属性：货物，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20
1.2.1	资金来源及比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包 1：717 万元 包 2：535 万元 包 3：740 万元
1.2.3	最高限价	包 1：717 万元 包 2：535 万元 包 3：740 万元 各包投标总报价超出各包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5.1 采购内容
1.3.2	质保期	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国产设备质保期为三年，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
1.3.3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60 日历天、进口设备 18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资格条件：1-9 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p> <p>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p>【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

		<p>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0. 包 2、包 3 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加盖厂家或总代理商公章。如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应同时提供厂家对总代理商的代理授权）。若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文件为外文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书，并以中文授权书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942201518@qq.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五、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主要产品技术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p>1、投标产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p> <p>2、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0015.htm，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p> <p>3、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s://www.cnca.gov.cn/zw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4、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如有）。</p> <p>5、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p> <p>6、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如有）。</p>
10.2	业绩要求	<p>业绩要求：</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10.3	进口产品要求	<p>进口产品要求：</p> <p>（1）本次招标货物包 1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包 2、包 3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包 2、包 3 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加盖厂家或总代理商公章。如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应同时提供厂家对总代理商的代理授权）。若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文件为外文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书，并以中文授权书为准。</p> <p>（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10.4	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	<p>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0.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u>工业</u>；</p>
10.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p>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p> <p>账 号：1606 0101 0400 07091</p> <p>（请中标人在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缴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p>
10.7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p>

		<p>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p>
--	--	--

		<p>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p>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p>10.8</p>	<p>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p>

		<p>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10.9	投标费用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计取。</p>
10.10	中标结果公告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10.1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2	重新确定中标人	<p>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1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0.14</p>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0.15</p>	<p>特别提醒</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采购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p>

		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完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招标的交货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十三、承诺函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五、投标承诺函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完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五、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完工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2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3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重新组织招标，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应赔偿损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合同备案公示使用。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p>【以上 5 项要求中,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p>			
6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7	授权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 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8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厂家授权 (适用包2、包3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	包2、包3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加盖厂家或总代理商公章。如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应同时提供厂家对总代理商的代理授权)。若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文件为外文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书，并以中文授权书为准。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交货完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10	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评审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40×100% 注: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评审报价为该供应商投标报价。
包1、包2、包3: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0分)	（1）本项目投标文件应标参数实际描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2）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十三、承诺函”规定格式提供承诺函的，技术部分得0分。 注：①标“★”项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 ②包1：其他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3分； 包2：其他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3分； 包3：其他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3分； ③不满足的技术指标或功能超过5项（不含5项）的，技术部分得0分。 ④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全文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0分。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2分)	（1）供应商提供2022年5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2）供应商提供第（1）项业绩的履行情况、使用状况、售后服务等用户意见书（需用户部门签字盖章、附有用户联系方式），用户意见书对服务有积极、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

		<p>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容。</p>
	<p>服务承诺 (8分)</p>	<p>(1) 供货方案 (3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供货要求”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p> <p>(2) 售后服务 (3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p>(3)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2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安装质量保证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得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适用包 1、包 2、包 3）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 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需方或最终用户（包括需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在供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需方或最终用户在供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最终用户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验收

1、供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后，由需方最终用户或其聘请的专门机构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运转情况、是否有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供方和需方最终用户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需方最终用户应在产品设备初步验收合格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必要时聘请国内相关专家及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3、第一次正式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

七、售后服务计划：

1、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按投标承诺响应时间）；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全面落实《售后服务计划》（见附件 2）。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将设备运送安装至需方指定地点，经过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20 日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 100%的设备款，¥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履约保证金：供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需方财务缴纳中标（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 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正式验收不通过的，5% 中标（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应因违约予以没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5、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质保期____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7、因供方违约造成需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的投入、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由供方支付。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需方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承诺函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家)
1					
2					
3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合格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

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__年（如与“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不一致，以“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为准）。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方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我方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8. 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我方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9. 涉及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我方协助用户办理设备相关备案和使用资格办理。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数量	产地(国产/进口)
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包1）	粗粒土大型动静态三轴仪	台	2	国产
		岩石真三轴（动载） （核心产品）	台	1	国产
		微震监测系统	套	1	国产
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包2）	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 （核心产品）	台	1	进口
		压汞仪	台	1	进口
3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包3）	单颗粒释光自动测量仪	套	1	进口
		全自动矿物分析仪 （核心产品）	台	1	进口

关于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使用进口产品的说明

本次招标货物包1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包2、包3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包段内多个核心产品的，任一核心产品相同的执行第三十一条规定。

第二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

一、供货要求

1、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60 日历天、进口设备 18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5、本次招标货物：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压汞仪、单颗粒释光自动测量仪和全自动矿物分析仪有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他产品未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1、投标人应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应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投标人应为需方人员进行质保期内每年各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需方决定。技术培训的内容应该包含设备的使用、教学的开展及后期的保养维护等。

3、在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行阶段、现场安装阶段应保证各阶段的设备安装质量，安装中遇到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4、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若需要更改电路、施工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国产设备质保期为三年，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如与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终身

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2、质量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合格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3、优惠服务：需终身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4、伴随服务：每台设备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需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5、提供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单位及服务联系人需为设备终身负责，如需更换维修单位及维修联系人需取得需方同意。

6、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各包设备具体服务要求。以上要求如与“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第二部分要求为准”。

7、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中标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

8、所投设备相关的运输、装卸、保险、保管、税金、利润、风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费用应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涉及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投标人需协助用户办理设备相关备案和使用资格办理。

第三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包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主要功能	备注
1	粗粒土大型动静态三轴仪	台	2	<p>1、具备粗粒土、土石混合料方面的静动力学性能测试功能，可进行大型试样标准三轴（CU、CD、UU），并测定土体强度与应力应变关系等特性，还可测定粗粒土抗剪强度，土体的动强度，确定剪切模量和阻尼比；</p> <p>★2、试样压力测试需满足自平衡稳压系统要求，压力测试装置具有快开、闭合功能；</p> <p>★3、轴向静态加载采用高精度低速数控计量油源调速系统，可以根据实际力值大小需求进行智能精确控制；</p> <p>4、轴向静态加载系统最大工作压力$\geq 32\text{MPa}$，需稳定低速运行时$\leq 0.01\text{mm/min}$、耗能功率$\leq 1.5\text{kW}$。不漏油、无噪音（噪音≤ 20分贝）。加载精度$\leq 0.3\%F.S$；</p> <p>5、轴向动态加载系统最大工作压力$\geq 25\text{MPa}$、系统工作流量$\geq 40\text{L/min}$、液压泵排量不小于100ml/r；液压系统应满足复杂工况，伺服阀要抗污染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工作性能（如阀芯定位、分辨率等）和磨损（如节流边、压力增益、泄漏等），不容易堵塞，密封效果好，正常操作情况不会出现漏油情况。</p> <p>6、液压系统截止阀使用最大压力$\geq 60\text{MPa}$，需满足设计压力$\geq 72\text{MPa}$，通径不小于6mm，在试验过程中无需人工手动调节；</p>	粗粒土、土石混合料方面的静动力学性能测试功能，可进行大型试样标准三轴（CU、CD、UU），并测定土体强度与应力应变关系等特性，还可测定粗粒土抗剪强度，土体的动强度，确定剪切模量和阻尼比。	

			<p>7、围压、孔压力加载系统采取高精度低速数控计量水源调速系统，需实现交替式无限流量，耗能功率$\leq 1.5\text{kW}$，不漏水、无噪音（噪音≤ 20分贝），加载精度$\leq 0.3\%F.S$；</p> <p>8、采集控制软件平台为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功能包括自动采集试验数据有轴向应力、应变、周围压力、孔隙压力、反压力、试样体积变化等参数，存贮于数据库中，随机带有自动处理软件，完成所有试验曲线、图形、数据表格及成果报告的生成和处理，可显示和存储峰值，并可设定显示和存储应变、温度、位移等传感器公式及测量值，支持动态数据采集；控制软件可免费升级；配备操作电脑：显示器≥ 24英寸，CPU 性能不低于 3.6 GHz，4 Core，8.25MB，2666 MHz、内存：RAM 16 GB 以上，硬盘：SSD 1TB 以上；</p> <p>9、软件具有传感器标定功能模块，可识别传感器类别并校准参数量值，也可对传感器系数进行修改；（需提供软件操作截图）</p> <p>★10、实现粗粒土三轴虚拟仿真与控制软件的自由切换，并可通过 3D 仿真实现原理、教学、试验、考试等模块的展示与操作；满足试验和教学的实际要求；（需提供仿真过程关键步骤截图）</p> <p>11、试样尺寸：$\geq \Phi 300\text{mm} \times 600\text{mm}$；</p> <p>12、轴向静荷载：$\geq 1500\text{kN}$；</p> <p>13、最大轴向动荷载：$\geq 500\text{kN}$，可加载正弦波、三角波、方波、任意波等；</p>		
--	--	--	--	--	--

			<p>14、轴向激振频率范围：0.01~5Hz；</p> <p>15、振幅：5~0.1mm；</p> <p>16、力测量精度：≤±0.1% F.S；</p> <p>17、轴向力分辨率：≤0.01kN；</p> <p>18、最大周围压力：≥4.0MPa；</p> <p>19、孔隙压力：-0.1~4.0MPa；</p> <p>20、反压力：0~1.0MPa；</p> <p>21、压力分辨率：≤0.0001MPa；</p> <p>22、压力传感器：零点误差±0.5%F.S，满度误差±1.0%F.S，稳定性≤0.2%F.S/年，适用于对腐蚀的气体液体，介质温度-30~80° C，测量精度±0.1%F.S；</p> <p>23、最大轴向行程：≥300mm；（油缸）</p> <p>24、静态光栅位移传感器量程：0~300mm，连续非接触测量，IP68 级防护，油缸外置安装；全量程可调：100%可调零点和满量程；</p> <p>25、动态磁致伸缩传感器量程：0~300mm，连续非接触测量，IP68 级防护，油缸内置安装；全量程可调：100%可调零点和满量程；</p> <p>26、位移分辨率：≤0.001mm；</p> <p>27、位移精度：≤±0.3% F.S；</p> <p>28、应变式轴向加载速率：0.01~3mm/min；</p> <p>29、体变管容积：≥8000ml；</p> <p>30、体变分辨率：≤0.2ml；</p> <p>31、配套压力室吊装装置。</p>			
2	岩石真三轴（动载）（核心产品）	台	1	<p>★1. 回字门式框架结构，整体铸造，刚度不低于 10×10^9 N/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至少包括：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岩石类设备框架刚度检测报告扫</p>	可以实现岩石应力场静力加	

			<p>描件，检测标准 GB/T 40961《岩石三轴试验仪校验方法》，刚度$\geq 10\text{GN/m}$）。</p> <p>2. 轴向系统采用力传感器测量，加载油缸数量不少于 2 个，可单独控制，最大载荷不低于 6500kN，加载速率 $0.01\text{ kN/s} \leq V_1 \leq 10\text{kN/s}$，位移速率：0.03~60 mm/min。</p> <p>3. 水平向系统采用力传感器测量，加载油缸数量不少于 2 个，可单独控制，最大载荷不低于 5000kN，力值精度$\leq \pm 1\%$示值，加载速率 $0.01\text{ kN/s} \leq V_1 \leq 10\text{kN/s}$。</p> <p>4. 轴向高频扰动系统采用力传感器测量，扰动载荷不低于 1000kN，扰动频率不低于 30Hz，振幅不低于 0.5mm。扰动系统频率可升级至 80Hz。</p> <p>★5. 动态控制采用单只伺服阀结构，单只伺服阀额定流量不低于 80 L/min，伺服阀阶跃响应不低于 1.6 ms(100%信号)，最大运行压力不低于 35MPa，抗污性能不低于 Nas1638-2011《航空液压油清洁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 10 级。（投标时需提供所投动态系统单只伺服阀的制造商公开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要求）。</p> <p>6. 每支液压油缸可双向移动，行程$\geq 100\text{mm}$，示值精度$\leq \pm 1\%$。</p> <p>7. 岩样规格不低于 $150 \times 150 \times 150\text{mm} \sim 400 \times 400 \times 400\text{mm}$。</p> <p>★8. 采用多通道同步协调控制器，控制器应为试验机专用控制器，多通道同步协调控制器应采用真正硬件同步，以确保多轴协调控制过程中相位差恒定，而非由多个单轴控制器通过软件实现：（1）所用多轴协调控制器应为成熟产品；（2）多通道控制器的多个通道应为主板集成式，避免使用模块式组合成的多轴系统；（3）多通道协调控制器主控芯片主频应不低于</p>	<p>载，模拟深部岩体的初始赋存地应力状态，实现高频动力扰动载荷加载，模拟地下工程开挖边界岩石应力应变状态。试验仪器采用多通道同步协调控制系统，可对多轴进行协调控制，保证试样中心点不变，可对试验应力进行精确控制，对试验数据实施采集。</p>	
--	--	--	--	--	--

			<p>480MHz；（4）同步加载系统应不低于 4 路协调加载，每路位移传感器应不低于 1 通道，每路负荷传感器应不低于 1 通道，每路变形传感器应不低于 1 通道，每路模拟量采集应不低于 1 通道；（5）控制器采用集成信号放大器结构，可直接接入包含 2mv/V ~ 10mv/V 的负荷传感器输入信号。</p> <p>★9. 多通道同步协调控制器不低于如下性能参数：（1）具有双轴工作模式，可对 4 个作动器进行配置。双轴模式下，试样测试过程中中心点自动控制；（2）波形：正弦波、方波、斜波、三角波、谱加载模式；（3）模拟数据采集不低于 24 位，闭环控制频率不低于 24kHz，自适应控制，PIDF 控制。</p> <p>10. 可容纳直径不低于 Φ50mm，子弹速度不低于 20m/s 的霍普金森压杆系统。</p> <p>★11. X 轴、Y 轴、Z 轴三向力的示值允许误差不大于 ±1%，重复性允许误差不大于 ±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力值检定标准 JJG139-2014，检定结果至少包括 X 轴、Y 轴、Z 轴三向，力值不低于 5000kN。）</p> <p>12. 具有专用试样输送平台，可以准确定位。</p> <p>★13. 具有动静水力渗流压裂系统扩展功能，压力不低于 70MPa。（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标准 JJG 860-2015 压力传感器（静态））。</p>			
3	微震监测系统	套	1	<p>1、采集端：</p> <p>1.1 采集端通道数≥48；</p> <p>1.2 采集端 AD 转换≥32 位；</p> <p>1.3 动态范围≥138dB；</p> <p>★1.4 采样率 10Hz~2.5MHz（宽幅）；</p> <p>1.5 数据格式:底层数据存储为通用数据格式，</p>	<p>连续采集微震信号，实时追踪地下或工程结构内</p>	

			<p>可导出为 txt、excel、csv 等格式；</p> <p>1.6 支持震动、倾斜、时间同步采集；</p> <p>1.7 配有 GPS 时钟接口，支持 GPS、北斗、PPS、IEEE1588 精准时间协议等时钟同步方式；</p> <p>1.8 可在线对传感器及其电缆做自动诊断测试，并实时展示检测状态；</p> <p>1.9 记录模式:触发或连续记录；</p> <p>1.10 触发模式:阈值或长短时平均比值；</p> <p>1.11 功耗≤3.0 W，供电范围 12~24 V；</p> <p>1.12 支持全波形无损采集，全数据保存；</p> <p>1.13 USB3.0 接口，全通道同步采集。</p> <p>2、传感器：</p> <p>2.1 三分量加速度传感器≥16，单分量加速度传感器≥8；</p> <p>2.2 三分量加速度传感器:10~5000Hz;灵敏度≥1.5V/g；底噪≤1.5mV，动态范围≥110dB；</p> <p>2.3 单分量加速度传感器：50~400kHz；灵敏度≥1.5V/g；底噪≤1.5mV，动态范围≥110dB，工作温度：-20~130℃；</p> <p>3、软件功能：</p> <p>3.1 支持 win 操作系统；支持 SQL 数据库；软件提供中英文完整的技术文档；</p> <p>3.2 支持小波滤波、尖峰滤波、去直流、带通滤波、带阻滤波、精确频率滤波；</p> <p>3.3 微震软件满足到时拾取、定位、震源参数等的计算；</p> <p>3.4 震源参数包括:坐标、能量 E、时间、b 值、主频 f、地层震动峰值速度 PGV 等计算；</p> <p>3.5 微震数据可视化，支持单纯形定位算法、穷举法等；</p> <p>3.6 支持微震事件密度、能量密度、地层震动峰值速度、地震变形、等参数的云图等值线图；</p> <p>3.7 实时采集滚屏显示:波形实时分道滚屏显</p>	<p>部的微破裂活动，确保对潜在风险的动态感知；通过传感器协同分析，精准定位微震事件的震源位置、解析破裂方向、规模及传播规律，为地质灾害（如岩爆、塌方）或工程结构损伤提供定位依据。</p>	
--	--	--	--	--	--

			<p>示；</p> <p>3.8 事件自动拾取记录:事件数据自动拾取和事件数据自动记录；震源自动定位:自动反演震源位置和微震能量；</p> <p>3.9 具有微震事件记录回放、微震事件数据频谱分析、微震事件数据相关性分析、微地震震相识别等功能；</p> <p>3.10 支持 AutoCAD 等格式矿图；</p> <p>3.11 能够进行频谱分析，显示频谱图；</p> <p>3.12 能够通过采集波形，进行手动震源定位与自动定位，进行定位展示，把震源绘制在 CAD 地形图上面；</p> <p>3.13 双区域三维立体定位显示功能：软件可以在三维立体定位图内部显示用户重点需要关注的立体区域，可以设置成多种颜色的边框显示；</p> <p>3.14 区域定位:对于形状不规则质地不太均匀的物体，软件可实现区域定位，并在图中显示每区域损伤点的数量，数量越大颜色也不同，可区分损伤严重程度；</p> <p>4、可扩展性:可升级支持倾斜计、温度计、压力计形成多物理量同步采集的综合监测系统。</p> <p>5、可升级支持煤安认证，可升级支持分布式光纤声传感模块地面电磁模块。</p>		
--	--	--	--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包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主要功能	备注
1	电子探针分析仪 (核心产品)	套	1	<p>1. 电子光学系统</p> <p>1.1 电子枪：钨丝发射枪，预对中灯丝；</p> <p>1.2 二次电子像分辨率：$\leq 6\text{nm}$ (30kV, 1×10^{-11} A, 工作距离 11mm)；</p> <p>1.3 背散射电子像分辨率：$\leq 20\text{nm}$；成分分辨足以清晰分辨 α 黄铜和 β 黄铜；</p> <p>1.4 加速电压：0.2 ~ 30kV（步长：0.1kV）；</p> <p>★1.5 束流范围：$\geq 10 \mu\text{A}$；束流稳定度：$\leq \pm 0.5 \times 10^{-3}/\text{h}$；$\leq \pm 3 \times 10^{-3}/12\text{h}$；</p> <p>1.6 物镜光栏：$\geq 4$ 级可变光栏；物镜：超级小物镜，物镜下方有足够的空间可以安装波谱、EBSD 和 CL 等附件；</p> <p>1.7 图像放大倍数：$\times 40 \sim \times 300,000$，连续可调；</p> <p>1.8 电子束位移：$\leq 1 \mu\text{m}/\text{h}$；</p> <p>2. 波谱系统</p> <p>2.1 分析元素：${}_{13}\text{B} - {}_{92}\text{U}$；</p> <p>2.2 分析精度：$\leq 1\%$(主元素，含量$>5\%$)，$\leq 5\%$(次要元素，含量$\sim 1\%$)；</p> <p>2.3 谱仪的稳定性</p> <p>2.3.1 记数率的重复性(给定波长位置)：$\leq 0.5\%$；</p> <p>2.3.2 峰位置重复性(同一分光晶体)：$\leq 0.5\%$；</p> <p>2.3.3 峰位置重复性(交换分光晶体后)：$\leq 2\%$；</p> <p>★2.4 谱仪道数：≥ 5 道波谱仪；</p> <p>2.5 X 射线出射角：40°；</p> <p>2.6 分光晶体类型：全聚焦型晶体和半聚焦型晶体任意组合；</p>	<p>1. 用于地球科学中矿物和岩石微区定性和定量测试；</p> <p>2. 矿物和材料的微区成分的点线面分布测试。</p>	

		<p>★2.7 分光晶体交换：分光晶体随时随地自动交换，晶体交换时间少于 1.5 秒；交换后不需要再聚焦；更换测量元素时，也不需要重新聚焦；</p> <p>2.8 罗兰圆半径：≥100mm；</p> <p>2.9 谱仪类型及晶体组成；</p> <p>2.9.1 常规元素大罗兰圆谱仪 2 道，适合常规元素的高分辨率分析；</p> <p>2.9.2 常规元素小罗兰圆谱仪 1 道，适合常规元素的高灵敏度分析；</p> <p>2.9.3 适合超轻元素 B, C, N, O 及 Na, Mg, Al, Si 分析的含有 TAP 晶体的谱仪 1 道；</p> <p>2.9.4 适合超轻元素 N, O, F 及 Na, Mg, Al 分析的含有 TAPH 晶体的谱仪 1 道；</p> <p>2.10 谱仪控制：具备“异步控制”和“同步控制”两种工作模式；</p> <p>2.11 分析速度：自动全元素定性分析时间≤40 秒；</p> <p>3. 光学显微镜系统</p> <p>3.1 类型：具有反光显微镜功能，分辨率：≤1 μm；观察：CCD 彩色相机，可同时显示二次电子像、背散射电子像、彩色光学显微像，还可以得到上述图像的数字化像；</p> <p>3.2 放大倍率：≥230 倍；</p> <p>★3.3 焦深：≤±1 μm，以实现光学显微镜的高精度定位，保证被分析点、分光晶体和探测器的三点共圆；</p> <p>3.4 通过光学显微镜控制样品台：标准功能；</p> <p>3.5 光学显微像聚焦：具备“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两种工作模式；</p> <p>4 样品台系统</p> <p>4.1 驱动方式：步进马达；</p>		
--	--	--	--	--

		<p>4.2 样品台移动范围：$X \geq 90\text{mm}$，$Y \geq 90\text{mm}$，$Z \geq 7.5\text{mm}$；</p> <p>4.3 样品台大小：$\g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50\text{mm}$；</p> <p>4.4 样品台驱动速度：$\geq 15\text{mm/s}$；</p> <p>4.5 样品台微动模式为最小步长：$\leq 0.02\mu\text{m}$；</p> <p>4.6 样品台重复精度：$\leq \pm 1\mu\text{m}$；</p> <p>4.7 样品交换：自动预抽交换；</p> <p>4.8 任意曲面样品面分布分析功能：标准功能；</p> <p>4.9 漂移补偿软件：标准功能；电子束束斑重复精度：$\leq 0.08 \mu\text{m}$，实现高倍率下的高精度元素面分布图；</p> <p>4.10 元素面分布图自动过滤软件（通过信号频率和噪声频率不同，实现面分布图的过滤）：标准功能；</p> <p>4.11 自动进样系统：可以实现样品的自动载入和退出，该过程中可以实现自动抽放真空、自动样品拍照等功能；</p> <p>4.12 样品台导航系统：安装样品后，在自动进样过程中自动拍摄样品照片，并直观的显示在操作界面上；点击鼠标即可实现选定位置的快速移动定位；</p> <p>4.13 随机标样：18个（Mg, Al, Si, Ti, Cr, Fe, Ni, Cu, Zr, Mo, Sn, W, Au, B, C, Al_2O_3, LiF, ZrO_2）；</p> <p>5 真空系统</p> <p>5.1 样品室极限真空度：$\leq 8.0 \times 10^{-4}\text{Pa}$；</p> <p>5.2 真空泵：分子泵、机械泵抽气系统；</p> <p>5.3 抽真空时间：全系统 $\leq 20 \text{min}$；</p> <p>5.4 样品交换时间$< 2\text{min}$，电子枪室$< 2\text{min}$；真空控制系统为全自动；</p> <p>5.5 安全装置：当出现意外时（如真空漏气、真空度下降、电源故障、冷却水故障等），自动控制保护系统“启动”；</p> <p>5.6 真空度检测：高真空规及低真空规；</p> <p>6. 电子探测器</p>		
--	--	---	--	--

		<p>6.1 吸收电子检测器：实现吸收电流检测；</p> <p>6.2 二次电子检测器：E-T 型，实现表面形貌观察；</p> <p>6.3 高灵敏度背散射电子检测器：半导体型，实现成分衬度观察；</p> <p>6.4 电子束电流检测器：气动式驱动，检测束流强度值；</p> <p>7. 计算机控制系统</p> <p>7.1 计算机：工作站或相当的 PC 机，CPU 性能不低于 3.6 GHz, 4 Core, 8.25MB, 2666 MHz、内存：RAM 16 GB 以上，硬盘：SSD 1TB 以上，DVD 光驱；</p> <p>7.2 显示器：≥24 英寸显示器，2 个；</p> <p>7.3 操作系统：Win10 64bit 以上操作系统；</p> <p>7.4 电子探针操作软件：包括电子光学系统操作功能、波谱操作功能、曲线图记录功能、X 射线计数显示功能、波谱寻峰显示功能、脉高分析器扫描、样品台操作控制功能、真空系统控制功能；</p> <p>7.5 电子探针定性分析软件：包括谱图采集和显示、谱图数据计算、自动元素标定、痕量元素分析功能、化学价态（位移）分析功能、专家定性分析功能、半定量分析功能、脉高分析器 PHA 功能；</p> <p>7.6 电子探针定量分析软件：包括波谱标准样品数据采集、波谱定量分析数据采集、波谱金属 ZAF 校正定量分析、波谱氧化物 ZAF 校正定量分析、波谱定量分析数据编辑、波谱校正曲线法分析、波谱线分析数据采集和显示、波谱线分析数据计算、波谱面分析数据计算、任意曲面面分析、波谱系列分析、分类分析处方条件的保存（不同分析处方可随时存储并调用；处方条件包括电子光学条件、样品分析位置条件、待分析元素条件）；</p> <p>7.7 定量数据输出须包含探测极限（D.L.）、标准偏差</p>	
--	--	---	--

			<p>(S.D.) 和阳离子数、阴离子数条目；</p> <p>8、能谱仪</p> <p>8.1 采用 SDD 电制冷技术，无需液氮，探头面积$\geq 30\text{mm}^2$；</p> <p>8.2 能量分辨率：保证分辨率$\leq 129\text{eV}$ (Mn Ka FWHM)；</p> <p>8.3 元素分析范围：${}^4\text{Be}$-${}_{92}\text{U}$；</p> <p>8.4 能谱和电子探针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一台电脑和显示器即可完成图像拍摄及能谱的元素分析功能，无需在不同电脑和显示器之间切换；</p> <p>CCD 导航相机拍摄光学图片和获得电镜图片 (SEI 或 BEI) 的同时可以实时显示刷新元素分析谱图，并显示在测量区域中的主要元素成分；并可将来能谱仪检测到的元素注册到后续的波谱仪分析中；</p> <p>8.5 带有回放功能，采集元素面分布时方便回放并提取每一帧的面分布图，可查证样品元素分布的变化；内置漂移矫正功能，长时间分析过程中能进行电子束追踪并进行矫正，防止分析区域漂移；</p> <p>8.6 可在同一条件下（同电压、束流、工作距离等）实现能谱和波谱的一体化面分布分析，可用能谱来采集主量元素，波谱采集痕量元素，缩短面分布采集时间；</p> <p>8.7 电镜带有视频功能，可以分析录像，供后期参考；</p> <p>8.8 带有报告书生成软件，能对图像、谱图、（半）定量分析结果、元素面分布图等各种分析数据自由地进行布局；多种模板可选，也可以自定义报告书模板；</p> <p>9. 高真空镀膜仪（用于蒸碳和蒸金）；</p> <p>9.1 真空系统及抽气效率：机械泵、分子泵二级抽气系统；</p> <p>一级泵抽气效率：$\geq 100\text{L}/\text{min}$；二级泵抽气效率：$\geq 240\text{L}/\text{s}$；</p>		
--	--	--	---	--	--

			<p>9.2 样品室真空度：$\leq 1.0 \times 10^{-4}$ Pa；</p> <p>9.3 钟罩体积：$\geq 250\text{mm}$(钟罩外径) \times 250mm（高度）；</p> <p>10. 分析标样</p> <p>10.1 矿物标样，1套/53个；</p> <p>10.2 金属组合标样，1套/44个；</p> <p>10.3 稀土组合标样，1套/15个；</p> <p>11. 一体化阴极发光装置</p> <p>11.1 信号：可得到高分辨率的阴极发光图像；</p> <p>11.2 检测波长范围：200nm ~ 900nm；</p> <p>11.3 外部扫描控制：数字扫描；</p> <p>11.4 多信号同步接收：阴极发光图像可与背散射图像、X射线面分布图像同步接受、显示；</p> <p>12. 长期使用的备品备件、消耗品完整1套（包括光栏、阀门、保险丝、密封圈、专用工具、碳/银两种导电胶各、导电胶带、真空脂、钢丝和钢带等）。</p>		
2	压汞仪	台 1	<p>1. 仪器结构为台面式设计，便于操作、移动和放置于通风橱。</p> <p>★2. 最高工作压力≥ 400 MPa，保证测试的孔径范围：$5\text{nm} \sim 500 \mu\text{m}$。</p> <p>3. 样品尺寸：$0.5 \sim 2\text{cm}^3$。</p> <p>4. 粒度范围：$10\text{nm} \sim 3000 \mu\text{m}$</p> <p>★5. 压力点的测量：$\geq 18000$个压力点，配备高灵敏度压力传感器精度$\leq 0.1\%$，采用24位四通道A/D数模转换器。</p> <p>6. 低压站要求：可独立使用的低压站，保证仪器的工作效率和节能。</p> <p>7. 高压站要求：配备独立的1个高压站设计</p> <p>8. 测试校正应包含：空白膨胀计校正、膨胀计校准等。</p>	适用于粉末或多孔材料的孔径分布、孔体积、比表面积、堆积密度、表观密度、孔隙度、颗粒分布及相关特性的测试。	

			<p>9. 膨胀计进汞与退汞体积精度：小于 0.1 μl，要求膨胀计外面金属套管，避免接触不良而引起的数据误差。</p> <p>10. 具有进汞、退汞硬件和计量配置。</p> <p>★11. 汞的安全性：采用不挥发性的汞阱；废汞口有蒸汽滤片，具有尾气吸附功能；设备运行无需使用任何气体和液氮。</p> <p>12 膨胀计垂直排列，确保操作安全性。</p> <p>13. 膨胀计种类：需有专用于材料的粉末专用型，膨胀计样杯体积分别为 8CC, 15CC, 50CC 等多种规格可选择。</p> <p>14. 操作模式：提供连续扫描、体积平衡或压力平衡三种操作模式。</p> <p>15. 仪器可以检查和校正在高压分析下的材料压缩。</p> <p>16、全自动垂直进汞，垂直脱气和汞的填充允许调节脱气压力，可以测量潮湿含水的样品和含有机溶剂的多孔材料。</p> <p>17. 高低压连续测试同一样品时间小于 1 小时。</p> <p>18. 在分析时，可依据样品类型设置真空抽速控制，避免超细粉末意外吸入低压站。</p> <p>19. 用 Windows 管理软件，具有同时监控不少于 4 台设备的功能。</p>		
--	--	--	--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包3）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主要功能	备注
1	单颗粒释光自动测量仪	套	1	<p>一、释光测量仪：</p> <p>★1.1 测量腔中可一次性放置并测量样品数：42≤样品数量≤48；</p> <p>1.2 信号灵敏度，可探测到低至 0.01Gy 量级的微弱释光信号；</p> <p>1.3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 (RT)~700℃，升温率可在 1~10 °C/s 之间编程调节，恒温 TL 可在任何固定温度下操作；读出器内可抽真空并可以循环注入流量可调节的不同的气体；</p> <p>1.4 线性升温速率在 0.1~10 °C/s；</p> <p>1.5 可进行样品的近红外释光（IRSL）、蓝光释光（BLSL）和热释光（TL）测量；</p> <p>1.6 近红外、蓝光、绿光激发光源，波长分别为 850 nm、470 nm、525 nm；</p> <p>1.7 连续运行稳定性，稳定度±5counts/s；</p> <p>1.8 波长稳定性，波长漂移≤2nm。</p> <p>1.9 近红外、蓝光和绿光 LED 激发光源的激发功率分别小于 300 mW/cm²、80 mW/cm²、40 mW/cm²；</p> <p>★1.10 通过原位激光直接照射激发样品信号（并非通过 EMCCD 成像反演获取单个颗粒的发光情况），用于测量 180~250 μm 粒度的单颗粒；</p> <p>★1.11 用于测量 180~250 μm 粒度的单颗粒，包含一个波长 532 nm 功率 10 mW 的固体绿光激光器以及波长 830nm 功率 140mW 的红外激光器，以及 XY 方向扫描系统；提供至少 50 个标准 300 μm 单颗粒样品片；</p>	<p>1、释光测量仪，第四纪沉积物、陶瓷年代测量；</p> <p>2、α β 计数器，用于准确测量沉积物、陶瓷样品年剂量率。</p>	

			<p>1.12 机械系统可靠， 2000 次以上连续定位无偏差。</p> <p>二、α β 计数器：</p> <p>★2.1 测量所需样品量最小≤0.5g，最大≥100g；</p> <p>★2.2 双计数结构：同时集成了α和β计数功能，一机即可测定铀、钍、钾的含量；</p> <p>2.3 软件：可准确计算环境剂量率，减少剂量率测量和计算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获得高精度的α、β剂量率。</p> <p>三、前处理设备：</p> <p>3.1 超声波清洗机</p> <p>3.1.1 容量：≥72L；</p> <p>3.1.2 超声频率：≥40kHz；</p> <p>3.1.3 超声功率：≥1000W；</p> <p>3.1.4 加热功率：≥3000W；</p> <p>3.1.5 降音盖：有；</p> <p>3.1.6 排水：手控；</p> <p>3.2 台式小型超声波清洗机</p> <p>容量：≥6L；加热功率：≥400W；温度范围：室温~80℃</p> <p>3.3 离心机</p> <p>最高转速：5000 转/分；最大相对离心力：6000xg</p> <p>3.4 电热鼓风干燥箱</p> <p>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250℃；温度波动度：≤±1℃；</p> <p>温度均匀性：≤±2.5%；工作室尺寸：≥450cm×550cm</p> <p>3.5 振荡筛</p> <p>样品粒径筛分范围：20um~40mm；2 样品处理量：最大 6kg；</p> <p>3.5.1 最大分析筛级数：9 级；</p> <p>3.5.2 筛盘底座有四个定位孔，可同时满足分析筛盘直径 100mm、150mm、200mm、300mm 放置；</p>		
--	--	--	---	--	--

		<p>3.5.3 筛分时间：数字显示 1min-99min，可设置间歇时间 5s-99s，防止样品团聚；</p> <p>3.5.4 振幅范围：0.2-3mm；</p> <p>3.5.5 紧固装置带双重锁定开启功能；</p> <p>3.5.6 筛网：不同规格筛网 35 个；</p> <p>3.6 纯水机</p> <p>3.6.1 制水量：≥20 升/小时（水温 25℃时）；</p> <p>3.6.2 出水流量：1.5~1.8 升/分钟（水箱储水时）水箱容积：≥15 升，水箱具有液位传感控制系统，防止系统漏水。</p> <p>3.6.3 反渗透模块采用“反渗透膜壳”工艺。电导率≤源水电导率×2%（约 1—5 μs/cm 补偿至 25℃），超纯化模块采用“纯化柱用过滤网”工艺，维护水质稳定。超纯水产水质：电阻率 18.2MΩ.cm @25℃；</p> <p>3.6.4 具有系统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自动保护功能；</p> <p>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p> <p>3.6.5 配备内置在线实时电阻率/电导率监测仪，并具有“超纯水机水处理监控模块”；</p> <p>3.7 球磨机</p> <p>3.7.1 出样粒度：≤100nm；</p> <p>3.7.2 最小处理量：4×250ml；</p> <p>3.8 万分之一天平</p> <p>3.8.1 最大量程：不小于 200g；</p> <p>3.8.2 最小读数：0.0001g；</p> <p>3.8.3 稳定时间：≤5s；</p> <p>3.8.4 液晶屏显示，带防风罩；</p> <p>3.9 百分之一天平</p>	
--	--	---	--

			<p>3.9.1 最大称量：不小于 500g；</p> <p>3.9.2 最小读数：0.01g；</p> <p>3.9.3 复性误差：$\leq \pm 0.01g$；</p> <p>3.10 不间断电源</p> <p>3.10.1 待机要求：4 小时及以上；</p> <p>3.10.2 数量：1 套；</p> <p>3.11 重液分离及浮选装置</p> <p>3.11.1 具备搅拌、蒸发、加速分离等功能；</p> <p>3.11.2 数量：1 套；</p> <p>3.12 通风柜</p> <p>3.12.1 柜体：$\geq 1.2mm$ 镀锌钢板，环氧树脂静电喷塑；</p> <p>3.12.2 台面：$\geq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防酸碱，耐高温；</p> <p>3.12.3 内腔：$\geq 5mm$ 厚抗倍特板，导流板分为三段式构造，提高排烟功效；</p> <p>3.12.4 照明：光源为特制红光灯（中心波长 660nm），底部设有厚 5mm（$\pm 5\%$）透明玻璃，灯罩内附 220V、15W 灯管一支，并与气体完全隔离；</p> <p>3.13 试剂柜</p> <p>3.13.1 不锈钢材质，带门锁；</p> <p>3.13.2 数量：2 个；</p> <p>3.14 配套电脑：配置不低于 2.9GHz/4.3GHz 处理器、16G 内存、500G 硬盘；</p> <p>3.15 环境辐射检测仪</p> <p>3.15.1 测量射线种类：α、β、γ 和 X 射线；</p> <p>3.15.2 测量量程：</p> <p>辐射剂量率：0.01uSv/h-1000Sv/h；</p> <p>脉冲剂量率：0-4000cpm，0-4000cps；</p> <p>射线选择开关：对 α β γ X 射线进行组合选择；</p>		
--	--	--	---	--	--

			<p>报警功能：可自由设定报警值，缺省设置为 5uSv/hr；</p> <p>正常自然环境辐射值：小于 0-0.2uSv/h；</p> <p>3.16 重液比重计：测量范围 2.5-3.0；</p> <p>3.17 重液：原装多钨酸钠重液 STP0 级别；</p> <p>3.18 暗室专用红光灯管：波长：660nm。</p>		
2	全自动矿物分析仪（核心产品）	台	1	<p>1 探测系统</p> <p>1.1 电子源：高稳定性热场发射电子枪。</p> <p>1.2 物镜系统：电磁式物镜系统。</p> <p>1.3 样品室内二次电子探测器一个、镜筒内二次电子探测器一个，高真空二次电子图像分辨率：$\leq 1.0 \text{ nm}@30\text{kv}$，$\leq 2.0 \text{ nm}@3\text{kv}$。</p> <p>★1.4 样品室内可伸缩 YAG 晶体背散射电子探测器一个，背散射电子图像分辨率$\leq 2.0 \text{ nm} @ 30 \text{ keV}$。</p> <p>1.5 加速电压：200V~30 kV，连续可调。</p> <p>★1.6 探针电流：$\geq 2\text{pA} \sim 400 \text{ nA}$。</p> <p>1.7 放大倍率范围：$2 \times \sim 1,000,000 \times$（显示器放大倍率）。高倍率与低倍率连续可调，无需任何模式转换。</p> <p>1.8 最大视野范围$>12 \text{ mm} @ \text{WD}=15 \text{ mm}$，$>50 \text{ mm} @$ 最大工作距离。</p> <p>★1.9 采用中间镜技术，无物镜光阑结构，束斑可连续、自动调节，软件界面上可直接读取束斑尺寸。</p> <p>1.10 多个探测器可以同时成像，可以进行信号混合，也可以实时伪彩。</p> <p>1.11 红外 CCD 样品室观察系统。</p> <p>★1.12 电制冷 X 射线能谱仪（EDS）晶体类型：电制冷型 SDD 硅漂移晶体，数量不少于两个，单个晶体有效探测面积不低于 30mm^2。</p> <p>1.13 能谱仪可分析元素范围：不少于 ${}^6\text{C} \sim {}^{95}\text{Am}$。</p> <p>1.14 能谱仪能量分辨率：优于 $129\text{eV}(\text{Mn Ka})$。</p> <p>2 样品台</p> <p>2.1 样品台类型：马达样品台。移动范围：$X \geq 80\text{mm}$；$Y \geq$</p>	<p>1. 样品的整体形态和矿物种类、含量及分布；</p> <p>2. 样品和矿物中元素的含量、分布和赋存状态；</p> <p>3. 矿物的结构构造、共生、连生和包裹关系特征；</p> <p>4. 单个矿物颗粒的尺寸、形态和面积及孔隙分布；</p>

		<p>60mm; $Z \geq 50$ mm。</p> <p>2.2 样品台的倾转角度范围不小于-80° 到 $+80^\circ$ 。</p> <p>2.3 最大样品尺寸：≥ 145 mm \times 145 mm。</p> <p>2.4 用于自动矿物分析的样品台：直径 30mm 圆形样品（可放≥ 7 个）；27mm\times47mm 薄片样品（可放≥ 2 个）；适配器：将其置于标准样品台（可放置直径为 30mm 的样品）中，标准样品台亦可分析直径为 25mm 的圆形样品。</p> <p>2.5 配备轨迹球，可实现调节放大倍数、聚焦等参数功能。</p> <p>3 真空系统</p> <p>3.1 抽真空系统：配置真空泵、分子泵及离子泵，全自动控制真空系统。</p> <p>3.2 样品室极限真空度优于：9×10^{-3} Pa。</p> <p>3.3 换样抽真空时间：< 3.5 min。</p> <p>3.4 配备 30 Pa 低真空。</p> <p>4 扫描电镜控制与图像处理系统</p> <p>4.1 具有样品台导航功能，能够记录样品台位置的坐标。</p> <p>4.2 样品台带有接触报警装置和自动停止功能。还可通过输入样品尺寸数据，自动避免样品台的危险操作。</p> <p>4.3 自动功能：自动电子枪启动，自动偏压调整，自动镜筒参数控制，自动亮度、对比度控制，自动聚焦，聚焦补偿，动态聚焦，自动消像散，信号混合，扫描旋转，图像降噪处理。</p> <p>4.4 测量功能：线宽度、点间距、角度、直径等。</p> <p>4.5 图像分辨率：最大像素 16K\times16K 像素。存储图像格式：至少包括 TIFF、BMP 与 JPEG 格式。</p> <p>4.6 专用数字多通道脉冲处理器，可接 4 个以上能谱探头，实现电镜、能谱数据指令与操作系统的直接传输。</p> <p>5. 矿物自动分析系统</p> <p>5.1 可自动进行矿物分类。</p> <p>★5.2 数据结果包括：分析模块包括样品矿物分类、矿物比重含量、元素形态、元素分布、点图谱分析和 MSA 报告、电镜导航分析；解离分析模块包括自动识别颗粒、自动相识别和分类、矿物共生评价、解离和锁定分类、累积解离</p>	<p>5. 快速准确的自定义矿物和亮相元素寻找定位功能；</p> <p>6. 选矿和冶炼过程中矿物及成矿元素的品位和回收率计算。</p>
--	--	---	--

			<p>率评估、元素面分布、粒度分布、颗粒结构分布、相/粒度谱图重构分析等。</p> <p>5.3 最少含 2 套离线软件，可在非电镜操作计算机上安装、处理实验数据。</p> <p>5.4 软件自带数据库的矿物标准应包含常见硅酸盐矿物、粘土矿物、金属矿物、稀土矿物、放射性矿物、各种非金属矿物等，不少于 4000 种。</p> <p>5.5 数据库具有手动输入和自动导入矿物数据、人工编辑设定矿物分类规则的功能。</p> <p>5.6 明亮相分析模块：包括自动明亮相位检测、自动相位识别和分类、矿物组合评价、矿物解离和锁定分类、累积解离率评估、颗粒和粒度大小分布、颗粒结构分布图、相/粒度谱图重构分析等功能。</p> <p>6. 喷金仪</p> <p>6.1 样品室大小：≥直径 120mm x 高 120mm；</p> <p>6.2 靶材：标配为 Au 靶，大小：≥直径 57mm x 0.1mm 厚；</p> <p>6.3 样品台：可以装载 12 个以上 SEM 样品座，高度可调范围≥50mm；</p> <p>6.4 溅射控制：微处理器控制，安全互锁，可调，电流 10/20/30/40mA 程序化数字控制；</p> <p>6.5 溅射头：低电压平面磁控管，靶材更换快速，环绕暗区护罩；</p> <p>6.6 溅射时间：0-300 秒，连续可调。</p>		
--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包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七、技术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十三、承 诺 函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五、投标承诺函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完工期为_____。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_____年。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交货完工期（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备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质保期；交货期填写交货完工期；投标保证金填写 0 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制造商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家）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保期内 单价(元)	质保期外 单价(元)	制造商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如有)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例如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最高操作温度：≤450℃，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最高操作温度不应描述为≤450℃，应是其货物本身的最高操作温度实际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完工期				
2	质量要求				
3	服务要求				
4	验收标准				
5	质保期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如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服务承诺

（1）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供货要求”制定供货方案。

（2）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安装质量保证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3）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并明确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有或租赁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

（二）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5 年__月__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9.1 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

9.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查询

9.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

10. 包 2、包 3 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加盖厂家或总代理商公章。如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应同时提供厂家对总代理商的代理授权）。若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文件为外文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书，并以中文授权书为准。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三、承 诺 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编号为 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地））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若我公司中标，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核心产品（非软件）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函(表一)；涉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设备(表二)，保证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有软件产品的（表三），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或不提供本承诺函表一表二表三所要求内容的，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厂家授权产品目录（表一）（核心产品（非软件））

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2	岩石真三轴（动载）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1	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

包 3:

序号	设备名称
2	全自动矿物分析仪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表二）

无

软件著作权证书目录（表三）

无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0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